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220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3家经营主体。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望牛墩桃光水产品店销售的“金鲳鱼(海水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望牛墩桃光水产品店销售的“金鲳鱼(海水鱼)”,氯霉素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1、东莞市望牛墩桃光水产品店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并作出警告处罚。2、东莞市望牛墩桃光水产品店经营不合格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行为,在得知涉案“金鲳鱼(海水鱼)”(购进日期:2025-11-07)抽样检验不合格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公示召回该批次“金鲳鱼(海水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处罚。(《行政处罚书》:东市监处罚〔2026〕22-7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出现抽检不合格“金鲳鱼(海水鱼)”可能是在养殖环节造成，所以氯霉素项目超过了检测的标准含量。

二、东莞市望牛墩日日鲜蔬菜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豇豆”: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望牛墩日日鲜蔬菜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豇豆”，氧乐果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1、东莞市望牛墩日日鲜蔬菜店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并作出警告处罚。2、东莞市望牛墩日日鲜蔬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在得知涉案“豇豆”(购进日期：2025-11-28)抽样检验不合格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公示召回该批次“豇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2-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出现抽检不合格“豇豆”可能是种植环节造成，所以氧乐果项目超过了检测的标准含量。

三、东莞市望牛墩昌斌餐饮店使用的“密胺碗（自行消毒餐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望牛墩昌斌餐饮店使用的“密胺碗（自行消毒餐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1、东莞市望牛墩昌斌餐饮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行为，并作出警告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2-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可能是

冲洗次数不够多，所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超过了检测的标准含量。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3日